

<<当代外交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外交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7253

10位ISBN编号：7301137257

出版时间：2008/08/0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志敏,肖佳灵,赵可金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当代外交学>>

###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扩展的国家中心视角，立足本国兼顾世界的价值导向，并以外交的运行机制和方式为研究对象，提出了一个较新的架构：“导论”对当代外交的概念从总体外交的角度进行了重新定义；“外交制度”一编包括外交演变、外交规范、外交机构和外交人员四章；“外交基本方法”一编包括双边外交、外交谈判、外交协议三章；“外交发展”一编包括首脑外交、调停外交、多边外交、公众外交、总体外交五章；“结语”对中国外交的发展轨迹和中国外交学的建设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作者简介： 陈志敏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教授，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The Pacific Review编委。

曾做过哈佛大学访问研究员，加拿大皇后大学、英国杜伦大学、瑞典隆德大学访问学者。

2006年获法国政府棕榈叶荣誉教育骑士勋章。

近期著作有：China's Reform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与David Zweig合编）、《欧洲联盟对外政策一体化——不可能的使命?》、《次国家政府与对外事务》。

## <<当代外交学>>

### 作者简介

陈志敏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教授，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The Pacific Renew编委。

曾做过哈佛大学访问研究员，加拿大皇后大学、英国杜伦大学、瑞典隆德大学访问学者。

2006年获法国政府棕榈叶荣誉教育骑士勋章。

近期著作有：China's Reform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与David Zweig合编)、《欧洲联盟对外政策一体化——不可能的使命？

》、《次国家政府与对外事务》。

肖佳灵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

曾在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美国耶鲁大学、法国巴黎政治学院访问学者。

主要著作有：《国家主权论》、《大国外交》(主编)等。

赵可金博士，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著作有《营造未来：美国国会游说的制度解读》、《全球公民社会与民族国家》、《公共外交的理论与实践》，与人合著《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政治营销学导论》，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 &lt;&lt;当代外交学&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 界定外交 一、外交定义 二、外交属性 二、外交与相关概念 四、外交学研究第一编 外交制度 第一章 外交演变 一、古代外交 二、近代外交 三、全球化时代的外交 四、外交在当代的意义 第二章 外交规范 一、外交原则 二、外交礼仪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三章 外交机构 一、外交决策机构 二、外交决策模式 三、外交主管机构 四、外交代表机构 第四章 外交人员 一、外交人员的类别 二、外交人员的素质要求 三、外交人员的录用第二编 外交基本方法 第五章 双边外交 一、外交承认和建交 二、外交代表 三、外交调研 四、外交保护 第六章 外交谈判 一、外交谈判概述 二、外交谈判阶段 三、外交谈判中的权力因素 四、影响外交谈判的其他因素 第七章 外交协议 一、国际条约的定义和种类 二、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三、条约的保留和适用 四、条约的修订和终止施行第三编 外交发展 第八章 首脑外交 一、首脑外交概述 二、首脑外交的形式与机制 三、首脑外交的特殊规律 第九章 调停外交 一、对调停的需求 二、调停的方法 三、调停者 四、成功的调停 五、预防性外交 第十章 多边外交 一、多边外交的缘起与发展 二、多边外交的运作 三、多边外交的决策 四、多边外交的驾驭 第十一章 公众外交 一、公众外交的兴起和意义 二、公众外交的运作形式 三、公众外交的特殊规律 第十二章 总体外交 一、议会外交 二、政党外交 三、地方外事 四、二轨外交 五、民间外交结语 中国外交与中国外交学 一、新中国外交实践的变迁 二、新中国外交特色 三、构建中国特色的外交学后记

## &lt;&lt;当代外交学&gt;&gt;

## 章节摘录

对外交的这一广义界定反映了全球化时代总体外交实践的要求。

这一外交，或称总体外交，由官方外交和非官方（包括半官方）外交两大部分组成，并以前者为核心。

在官方外交中，又有全局外交和功能性外交之分，前者由专职外交部门负责，后者由功能性政府部门承担，全局外交指导并推动各项功能性外交，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国家的外交事业。

这一相对广义的概念保留了常规定义中国家作为基本外交主体的核心要素。

同时，通过扩展外交执行者的范围，扩展了外交活动的领域，可以更加全面呈现外交在当今时代的全新面貌，从而有助于国家外交有意识地建立总体外交体制，发挥合力，推进国家及其国家联合体的外交政策目标。

外交主体当代外交的主体首先是各个主权国家。

在一般意义上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所奠定的主权国家体制有两个主要特征：国际政治体系中的分散和无政府主义（anarchy），国内政治中的集中和等级制。

如同沃尔兹所言：“国内政治体系的组成部分之间是上下级关系。

某些部分有权指挥，其他部分要服从。

国内体系是集中的和等级制的。

” 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出现，必定意味着这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具有任命大使、接受国书、宣战、媾和、订立国际条约的外交权，这些权力通常不能被次国家（subnational）或地方政府所分享。

同时，我们需要将在过去六十年中大量出现且日益重要的国家联合体归入外交主体的范畴。

这些国家联合体建立在主权国家相互联合的基础之上，是主权国家的派生物。

它们绝大多数以政府间国际组织的面目出现，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少数几个则为国家联盟，具有较高的内部一体化水平，实行共同的政策，如欧洲联盟。

这些国家联合体已经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发挥着日益关键的作用，是国家外交的重要舞台，对国际关系的发展影响深远。

因此，我们似乎没有理由否定其外交主体的地位，而是应该将它们划入外交主体的行列。



<<当代外交学>>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